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对该4名原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回购价格为11.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0,625,000股减少至210,593,5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10,625,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10,593,500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2026年9月5日前），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现场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 2、申报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3、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崔若晴女士
- 4、联系电话：0717-6074701
- 5、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6、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